

证券期货业期货业务标准规划 (2022-2025)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参与人员名单

规划起草单位：

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起草人员：

姚前、蒋东兴、万晓鹰、周云晖、路一、许鑫、王曦、王世明、陈炎玮、陈衡炯、姜华庆、王亮、林琳、齐向明、张颖博、刘忠会、裴英剑、杨胜利、何铁军、杜佳铠、任永胜、周伟明、高超、周慰慈、刘天羽、杨彬、匡志明、万长久

目 录

1	总体目标	1
2	基本原则	1
3	规划设计方法	2
3.1	设计方法论	2
3.2	规范性文件梳理	3
3.3	业务标准梳理	3
3.4	业务分类梳理	4
3.5	期货业务分类树	7
4	问题与挑战	7
5	重点任务	7
5.1	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7
5.2	交易（非交易）服务	8
5.3	结算交割管理	8
5.4	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	8
6	任务计划	8
7	实施保障	9
8	组织保障	9
8.1	推进协同合作	9
8.2	加强能力建设	9
8.3	完善物资配备	9

1 总体目标

以《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引领，为顺应期货业务的创新和发展，提高行业各参与方对业务理解的一致性，降低业务发展成本，规范行业各业务标准的编修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类业务标准，特制订《证券期货业期货业务标准规划（2022-2025）》（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参考《证券期货业证券业务标准规划（2022-2025）》制定的思路和方法，旨在根据现有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律规则、现行标准等，在描绘期货业务全貌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现有规范性文件，明确各业务领域标准化现状，指明潜在标准化需求，对下一阶段的业务标准化工作进行整体规划，为未来业务标准的建立、修正、增订、精简等提供有效参照，是行业业务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参考。

2 基本原则

——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本规划应用三层分类法、多维树结构等先进的理念、方法，在坚持先进性与前瞻性的同时，充分认识行业发展不均衡的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全面分析当前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推动标准应用的持续优化，规范市场平稳有序发展。本规划对期货行业业务进行了分类。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客户需求趋向全面、跨界，期货行业与证券、基金行业之间日益融合发展，因此，资本市场管理应逐步向整体监管转变。本规划全面梳理了期货行业现有业务，对于与证券、基金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参考证券、基金行业的相关标准方案，体现了标准设计的前瞻性，顺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坚持统筹兼顾和突出重点原则。本规划与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律规则等保持高度衔接，统筹现有业务运作、新业务开发、业务系统运行、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标准化工作，综合评估各领域标准化现状和不足，抓住相关领域存在的特殊矛盾和特殊问题、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标准予以解决。

——坚持协调性原则。本规划强化了期货行业内，以及期货行业与证券、基金行业之间的业务协调。从行业整体出发，不同行业之间的相近业务做到求同存异，使得各项标准相互协调，充分发挥已有标准的作用，以求获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坚持管理与规划并重原则。本规划既立足现在，也放眼未来，分析现有规范性文件与实际业务活动的关系，规范管理流程，落实管理措施，提高业务规范化水平，深化标准的运用，为下一步的市场发展提供建议，保障期货行业在资本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3 规划设计方法

3.1 设计方法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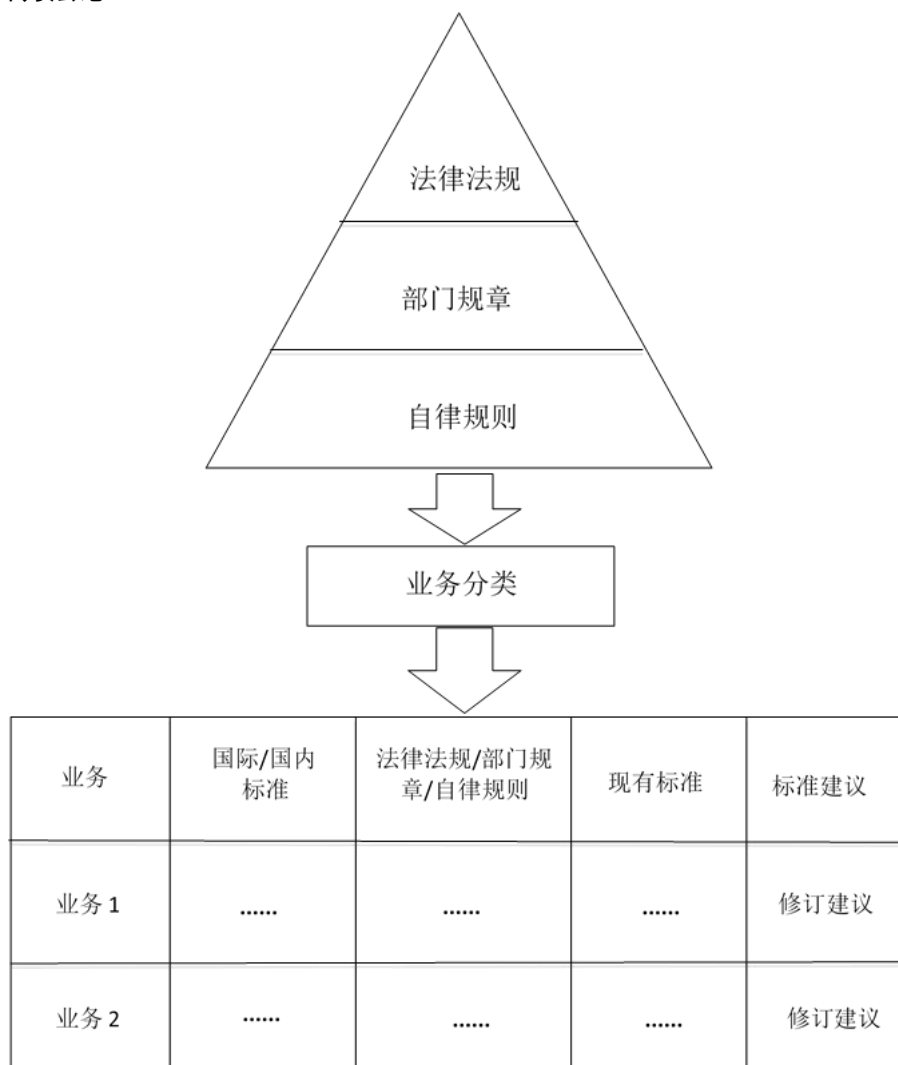


图 1 规划形成过程

图 1 所示为本设计形成过程示意图。

第一步是收集整理期货行业的规范性文件，这是标准制定的依据和基础。根据效力，规范性文件从上至下可划分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三个层次。

第二步是基于规范性文件对期货行业的业务进行分析梳理，形成期货行业的业务分类体系。

第三步是提出业务标准制修订建议。针对每一项业务，分别从单元级、组件级和系统级三个层次去发现是否有需要进行标准化的“点”。单元级，指的是各种基本的业务要素，主要包括业务术语等；组件级，主要由一组业务单元有机整合形成，例如各种业务表单、凭证、合同等；系统级，通常是指一个完整的业务过程。

在整个规划的制定过程中，还借鉴了国际、国内标准，包括已经发布的期货业务标准。并广泛征求各行业专家意见，结合行业共性需求和特殊难点，最终形成了期货行业标准规划，提出了业务标准制定、修订等建议。

3.2 规范性文件梳理

本规划将现有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如下三个层次的分类梳理：

1) 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或授权国务院发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2) 部门规章，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3) 自律规则，是指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以及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或其他行业核心机构出台的规则或指引等。

以上三个层次的在期货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共梳理 597 个。从重要性、相关性等方面梳理整理，将规范性文件应用到此次标准规划制定过程中。

表 1 规范性文件整理情况

规范性文件	发布单位	数量
法律法规		31
部门规章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169
自律规则	中国期货业协会	5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5
	上海期货交易所	2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2
	郑州商品交易所	31
	大连商品交易所	23
	广州期货交易所	1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
其它	15	
总计		597

备注：若规范性文件为联合下发，则各发布单位均统计一次

3.3 业务标准梳理

本规划将现有的期货业务标准进行梳理，共有3个现行业务标准，如表2所示。

表 2 现行业务标准

名称	版本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JR/T0100—2012	2013 年 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合约要素	JR/T 0181-2020	2020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 2	JR/T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0215.2—2021		委员会
--------------------	-------------	--	-----

3.4 业务分类梳理

本规划通过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分析业务体系、业务类别、业务结构，形成业务框架。通过对各业务的梳理，划分出一级分类，并向下划分为子类和业务过程（二级、三级分类），由此形成业务标准规划初步框架，分类结果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 3 期货业务分类统计

行业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期货	5	25	9

本规划以现行规章制度为基准，根据期货业务的特点，逐步完善业务分类，梳理和整理后，归纳总结出产品销售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等 5 个一级分类，规范性文件梳理统计如表 4 所示。

表 4 期货业务规范性文件统计

层次分类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	自律规则
数量	31	169	397



图 2 期货业务分类

3.4.1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是指期货公司向其客户出售金融产品的行为，其出售的金融产品可以是期货公司自身的产品，比如资产管理产品等，也可以是其他机构委托其销售的金融产品，如基金产品。

产品销售中有一重要部分即为基金销售，属于其二级分类。

表 5.1 产品销售业务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基金销售	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销售服务
	交易（非交易）服务
	结算服务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产品销售的主要定义为：期货公司的基金销售又可以分为公募基金销售和私募投资基金销售。公募基金的募集对象是广大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的投资者。而私募基金募集的对

象是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包括机构和个人。因此，公募基金是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而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3.4.2 期货经纪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介业务。客户不能直接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整个流程是客户通过期货公司的席位与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交易，交易所收取期货公司手续费，期货公司再向客户收取手续费。

表 5.2 经纪业务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期货经纪	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交易（非交易）服务
	结算服务
	质押服务
	交割服务
	行权服务
	风险管理
	信息披露

3.4.3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期货资产管理可大致分为产品创设、基金募集、基金托管、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基金运营、信披报告、产品清算、基金服务等九类二级业务。

表 5.3 资产管理业务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资产管理业务	产品创设
	基金募集
	基金托管
	投资管理
	基金销售
	基金运营
	信披报告
	产品清算
	基金服务业务

1) 产品创设是指基金管理人结合业务发展趋势、市场渠道需求、投资研究成果，按照法定程序，充分评估基金产品流动性、开发设计基金产品的活动。

2) 基金募集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募集申请文件、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的行为。

3) 基金托管指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资产净值、开展投资监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职责的行为。

4) 投资管理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证券、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控制风险并获取收益的过程。

5) 基金销售是基金宣传推介、基金份额发售或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并收取以基金交易（含开户）为基础的相关佣金的活动。

6) 基金运营是基金运作活动的后台管理部分。

7) 基金信息披露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基金市场有关当事人，在基金募集、上市交易、投资运作等一系列环节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8) 基金产品清算是指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分配、审计和公告的行为。

3.4.4 投资咨询

期货投资咨询是指期货公司基于客户委托从事下列营利性活动：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表 5.4 投资咨询业务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投资顾问服务	投顾服务签约、投顾服务关系变更、投顾服务解除
	投资咨询服务过程
	投资咨询服务跟踪

3.4.5 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

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是指其按照监管规定可以开展的试点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仓储物流业务等。

表 5.5 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	基差贸易
	仓单服务
	合作套保
	场外衍生品业务
	做市业务
	仓储物流业务

1) 基差贸易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

2) 仓单服务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以商品现货仓单串换、仓单质押、约定购回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行为。

3) 合作套保是指为规避客户现货生产经营中的市场风险，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服务，以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价格风险的业务行为。

4) 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行为。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所以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

5) 做市业务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

6) 仓储物流业务是指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利用自有或租赁库房或场地向客户提供货物的入库、出库、存储、运输、流通加工、信息处理等服务的业务行为。

3.5 期货业务分类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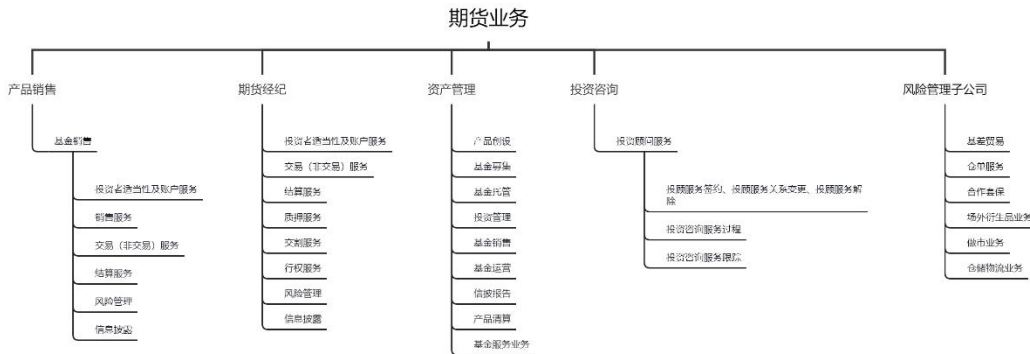


图 3 期货业务分类树

4 问题与挑战

期货行业属于小众行业，早期业务规范程度比较低，业务标准化积累不够，制定业务标准的经验欠缺。直到 2013 年，才发布了期货行业的第一个业务标准《期货经纪合同要素》（JR/T0100—2012）。截至目前，期货行业共发布了三个标准《期货经纪合同要素》（JR/T0100—2012）、《期货合约要素》（JR/T 0181-2020）和《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第 2 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JR/T 0215.2—2021）。

期货行业近年来业务发展迅猛，新业务新品种不断推出，同时，行业的监管要求也不断完善，导致期货业务发展快，变化也频繁。因此，在制定期货业务标准时，面临业务不断变化的挑战，不易把控。

5 重点任务

根据对现行规章制度的梳理和行业专家的反馈，我们整理了对目前期货业务标准的相关需求，依据业务需求的紧迫程度，建议本规划的重点放在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交易（非交易）服务、结算交割管理、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等方面，下面将按照各方向分别展开：

5.1 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围绕期货经纪合同、特殊法人产品和套期保值额度管理等需求，制订相应业务标准规范。

专栏 1	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专项
1.	修订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2.	制订特殊法人产品三方备忘录范本
3.	制订套期保值额度管理规范

5.2 交易（非交易）服务

针对期货行业交易次席系统开发、APP 用户服务协议、可疑交易监测和互联网营销等需求，制订相应业务标准规范。

专栏 2	交易（非交易）服务专项
1.	制订交易次席系统开发指引
2.	制订期货公司 APP 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要素
3.	制订客户可疑交易监测要素
4.	制订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营销业务管理规范

5.3 结算交割管理

围绕各交易所结算数据格式和期货公司仓单服务，制订相应业务标准规范。

专栏 3	结算交割管理专项
1.	制订交易所结算数据格式规范
2.	制订仓单服务协议规范指引

5.4 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

针对场外衍生品保证金和场外衍生品数据报送等需求，制订相应业务标准规范。

专栏 4	风险管理子公司标准化专项
1.	制订场外衍生品保证金收取规范
2.	制订场外衍生品数据报送系统接口规范

6 任务计划

表6 期货业务标准制修订计划表

序号	体系位置	标准项目	标准编号（如有）	制修订	进展	时间计划
1	期货经纪-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JR/T0100—2012	修订		2022 年
2	期货经纪-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特殊法人产品三方备忘录范本		制订		2023 年
5	期货经纪-投资者适当性及账户服务	套期保值额度管理规范		制订		2023 年
6	期货经纪-交易（非交易）服务	交易次席系统开发指引		制订		2025 年
7	期货经纪-交易（非交易）服务	客户可疑交易监测要素		制订		2023 年
8	期货经纪-交易（非交易）服务	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营销业务管理规范		制订		2024 年
9	期货经纪-交易（非交易）服务	期货公司 APP 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要素		制订		2023 年

序号	体系位置	标准项目	标准编号（如有）	制修订	进展	时间计划
10	期货经纪-结算交割管理	交易所结算数据格式规范		制订		2024年
11	期货经纪-结算交割管理	仓单服务协议规范指引		制订		2025年
12	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收取规范		制订		2025年
13	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	场外衍生品数据报送系统接口规范		制订		2025年
14	信息披露	期货公司官网公示信息规范		制订		2025年

7 实施保障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期货业务专业工作组制定相关标准实施保障规划，并与中国期货业协会协同协作，根据期货行业发展的需要，借鉴金融同业及国外先进经验，倡导和推动期货业务标准贯彻实施。通过新标准的试点及推广，推动先进经验在全行业的验证和完善，以标准建设推动期货行业规范发展。

可结合期货行业创新试点，将业务创新与贯标相结合，对于积极贯标的期货公司，优先鼓励其创新试点。

8 组织保障

8.1 推进协同合作

建立由证标委指导，期货业务专业工作组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的标准化建设规划推进机制。各单位应加强沟通，协同协作。建立期货业务专业工作组与证标委其他专业工作组的协调机制，加强与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其他相关工作组的交流协同，建设既有先进性、又有普遍性的期货业务标准规划。

8.2 加强能力建设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以期货业务专业工作组为平台，组织行业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宣传标准化建设目的意义，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培训活动，提高行业标准化意识，不断完善新业务标准和特色业务标准建设，有效提升期货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8.3 完善物资配备

在证标委的领导下，期货业务专业工作组会同相关专家单位加强力量投入，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保障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